

##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责任险方案

- 投保人: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 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保险费: 不超过人民币 385,000 元/年(具体金额以最终签订

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公司和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负责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鉴于公司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险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